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
號

承辦人：許卓蓁

電話：(02)24982028 分機220

傳真：(02)24988161

電子信箱：register@csh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金高教字第1088205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000949_108D20001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第三次
獨立招生簡章，請貴局(處)轉發所屬國中並鼓勵應屆原住
民學生踴躍報名，無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5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
1080952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可至本校校網首頁([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
tw/](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))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本案簡章重要事項摘錄如下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起至108年6月6日(星期
四)止。
 - (二)報名作業
 - 1、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。
 - 2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並彙整資料後，請於108年6月6日
(星期四)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
校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。



教育局 1080531



AEAA1083050716

3、若為報名截止日當日送件，為達審查時效性，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至(02-24988161)，並來電(02-24982028分機220)確認。

(三)報名費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1、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繳報名費。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〔再〕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或「再認定收執聯」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2、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報名應備表件

1、報名表(詳見簡章附件1)。

2、多元入學表現資料表(詳見簡章附件2)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(須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
4、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

(1)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

(2)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

(3)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

(4)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則免附)

(5)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

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本校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於本校網頁及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七)錄取結果複查：108年6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。

(八)錄取報到：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
(九)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教務處。

(十)其他事項請詳閱簡章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